

第三節 部派間的交往

第一項 律藏所說的別部與異住 (pp. 380–387)

一、問題的提出 (pp. 380–381)

(一) 平川彰看法：異住＝部派間不共住

◎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，在〈律藏所見大乘教團與部派佛教之關係〉(pp. 675–698)，論到部派與部派間，是不能共住的，以「異住」(nānāsaṃvāsaka)為別部的意思。如部派與部派不能交往共住，那菩薩也當然不能與部派教團共住了；大乘就不可能從部派佛教中發展出來。

◎該書主張：依寺塔(stūpa)而住，依經營寺塔經濟而生活的在家人——「第三佛教的存在」(pp. 648–649)，大乘教團有由此而發展出來的可能性。作者的構想，大乘是從「不僧不俗」的第三者而來的。

(二) 導師看法：部派間不共住，不能成立

◎以作者的廣博知識，對漢譯經律的熟悉，而作出這樣的結論，是令人深感意外的！在家人在大乘佛教中的地位，是毫無可疑的。然為了證明菩薩教團的屬於在家，而引用部派間的不可能共住，是不能成立的，因為部派與部派間不能共住的一切文證，都是脆弱而不能成立的。

◎律藏所說的「異住」、「不共住」，這類名詞的意義，有作一解說的必要。

二、異住 (pp. 381–382)

(一) 「異住」的意義

1、總說《摩訶僧祇律》二類「異住」

《摩訶僧祇律》說到二類不同的「異住」¹。

(1) 提婆達多的叛教

提婆達多(Devadatta)破僧，名為「異住」。這不但是僧團的破壞，而且是叛教，與佛教相對抗，這與部派的分立是不同的。

(2) 瞻波比丘與拘睺彌比丘事件

瞻波(Campā)比丘的分為二部²。

上座部(Sthavira)系律，也說到瞻波比丘的非法羯磨等；

但分為二部，信眾應平等供養，是拘睺彌(Kauśāmbī)比丘的事。

因犯與不犯的論諍而分部，《銅鑠律》等說犯者認罪而回復僧伽的和合。

2、別釋「異住」

(1) 「異住」即是「破僧」

A、定義及處分

◎「異住」就是破僧，定義及處分，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6(大正22, 441a)說：

¹ [原書 p. 381 註 1]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6(大正22, 443a)。

² [原書 p. 381 註 2]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6(大正22, 440b–441a)。

「一住處，共一界，別眾布薩，別自恣，別作僧事，是名破僧。……是破僧伴黨，盡壽不應共語、共住、共食；不共佛法僧；不共布薩、安居、自恣；不共羯磨」。

◎律制的原則，在同一界內，同一住處，是不得別眾——分為二眾而各別布薩的；別眾布薩，別眾自恣，就是破僧。這是「異住」的一類，為佛制所嚴禁的。

B、破僧不失比丘資格

但破僧比丘（異住比丘），還是受具足戒的，不犯根本，不失比丘的資格，所以信眾們還應該一樣的布施他們。

C、有諍論而另外結界布薩則不犯破僧

假如有諍論，意見不合，到界外去，另外「結界」而舉行布薩，就不犯破僧。

D、破僧異住與自成部派性質不同

破僧罪很重，所以這樣的破僧「異住」，佛教界是很少有的，與部派佛教的自成部派，性質也並不相同。

（二）關於布薩日可否到別處去的「異住」

1、背景

◎《銅鑠律》〈大品〉，在說明布薩日可否到別處去，有「同住比丘」（samānasamvāsaka），「異住比丘」（nānāsamvāsaka）。³

◎《十誦律》與之相當的，作：「彼間比丘不共住」，「彼比丘清淨共住」⁴。

2、意義

同住與異住，不共住與清淨共住，是什麼意義？

律藏的意義，可以從比較而明白出來。「異住」與「不共住」，《五分律》意義相當的，作：「往鬥諍比丘住處布薩，往破僧比丘住處布薩」⁵。這可見布薩日不可往的，並非別的部派。

3、分析

◎布薩日應在界內布薩說戒，如到界外的清淨比丘處，也是可以的。

◎如那邊比丘，

◎是破僧比丘或正在鬥諍中，那是不可以去的。

◎不過，「除僧事、急事」。鬥諍的與破僧的異住比丘，並沒有失去比丘身分，所以遇到「僧事、急事」，還不妨到那邊去。

◎這怎麼可以解說為不同的部派，部派與部派間不可往來呢！

三、關於三種類別的「不共住」（pp. 382–385）

（一）關於犯重罪者之「不共住」

◎「共住」、「同住」、「異住」、「不共住」，在律藏中是各有定義的。

³ [原書 p. 382 註 3]《銅鑠律》〈大品〉（南傳 3，229–240）。

⁴ [原書 p. 382 註 4]《十誦律》卷 22（大正 23，163c–164c）。

⁵ [原書 p. 382 註 5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8（大正 22，128b）。

◎佛在制波羅夷 pārajikā 時說：「波羅夷，不應共住」，或簡作「不共住」。不共住的意義，是⁶：

◎《銅鑠律》：「不應共住者，同一羯磨，同一說戒，共修學，名為共住。彼不得與共，故說不應共住」。

◎《五分律》：「不共住者，如先白衣時，不得與比丘共一學……不與比丘共一羯磨……不與比丘共一說戒……是名不共住」。

◎《四分律》：「云何名不共住？有二共住：同一羯磨，同一說戒。不得於是二事中住，故名不共住」。

◎《十誦律》：「不共住者，不得共作比丘法，所謂白羯磨、白二羯磨、白四羯磨、布薩、自恣，不得入十四人數」。

◎《根有律》：「不共住者，謂此犯人，不得與諸苾芻而作共住，若褒灑陀⁷；若隨意事；若單白、白二、白四羯磨；若眾有事，應差十二種人，此非差限；若法、若食，不共受用。是應擯棄，由此名為不應共住」。

◎「共住」saṃvasana 的意義極明白，比丘受了具足戒，成為僧伽的一員，過著共同的生活。有同一布薩，同一說戒，同一羯磨的權利。

◎犯了波羅夷，失去比丘身分，不再能過共同的僧伽生活，所以名為不應共住——不共住。

（二）「破僧」之「不共住」

◎如上面所說破僧比丘等「異住比丘」，《十誦律》也譯為「不共住」。這也是「盡壽不應共語、共住、共食；不共佛、法、僧（即不共修學）；不共布薩、安居、自恣；不共羯磨」⁸。

◎但這類「異住比丘」，沒有失去比丘身分，而只是褫奪終身的共住生活權。

（三）關於「不見罪」、「不懺罪」、「惡邪見不捨」之「不共住」

◎還有一類，《十誦律》也譯為「不共住」；《銅鑠律》也稱為異住，相反的稱為同（共）住。這有三類：

- 一、不見罪舉罪（或譯「不見擯」），
- 二、不懺罪舉罪（或譯「不作擯」），
- 三、惡邪見不捨舉罪（或譯「惡邪不除擯」）。⁹

◎《銅鑠律》〈小品〉說到不見罪舉罪（餘二例）時（南傳 4，31）說：

「僧伽為闍陀比丘作不見罪舉罪羯磨，僧伽不共住」。

⁶ [原書 p. 382 註 6] 《銅鑠律》（南傳 1，44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（大正 22，4c）。《四分律》卷 1（大正 22，571c）。《十誦律》卷 1（大正 23，2c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1（大正 23，630c）。

⁷ 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 1：「言『褒灑陀』者，『褒灑』是長養義，『陀』是持義。謂由眾集說戒，便能長養善法持自心故，名『褒灑陀』。」（大正 24，529a12-14）

⁸ [原書 p. 384 註 7]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6（大正 22，441a）。

⁹ 《十誦律》卷 22：「不見擯、不作擯、惡邪不除擯，不共住。」（大正 23，160b11-12）

◎這一類的不共住，也是「異住比丘」，所受的處分，如《十誦律》卷 31，不作¹⁰擯的行法（大正 23，225c）說：

「諸比丘不共汝作羯磨，不共汝住於僧事中，若白羯磨、白二羯磨、白四羯磨、布薩、自恣，不得入十四人數」。¹¹

「得不見擯比丘行法者：不應與他受大戒，不應受他依止，不應畜沙彌，不應受教誡比丘尼羯磨，若先受不應教誡。不應重犯罪，不應作相似罪，不應作過是罪。不應呵羯磨，不應呵羯磨人。不應受清淨比丘起禮迎送，供養衣鉢、臥具、洗腳、拭腳、腳机，若無病不應受他按摩。心悔折伏柔軟。佛言：若不如是法行者，盡形不得離是羯磨」。

（四）小結

1、三類不共住之差別

◎第一類犯波羅夷的，是失去比丘身分，終身不得共住。

◎第二類犯破僧的，不失比丘身分，終身不得共住。

◎這第三類——不見罪等三種人，被僧伽羯磨後，當然還是比丘，但無定期的褫奪共住權。如能「心悔折伏柔軟」，得到僧伽的同意，為他解除羯磨，就恢復清淨共住比丘的身分。

2、後二類的「異住」不是「別部派」

◎所以，依後二類「異住比丘」，而解說為不同部派不能共住，是完全的誤解了！

◎「異住比丘」是不失比丘資格的，所以如能夠如法而說，年歲又長（依受戒時間計算），雖是「異住」，為了重法，清淨比丘也還是可以向他禮拜的。《銅鑠律》〈小品〉，三種人應禮中的「異住」¹²，就是這後二類的異住，不是別的部派。

四、關於律文中可解說為「別部」的內容（pp. 385–386）

（一）佛世並沒有部派

形式上，律都是佛所制的。佛世並沒有部派；拘睺彌分為二部，多少有點分部的意義，但又和合了。

（二）「異住」並非「別部」

等到部派佛教時代，部派間的關係，律藏中沒有明顯的論列。如以「異住」為別部，那是不會正確的。

¹⁰ 「不作擯」疑為「不見擯」之誤。

¹¹ 《十誦律》卷 31：「僧隨爾所時，與汝作不見擯。諸比丘不共汝作羯磨，不共汝住於僧事中，若白羯磨、白二羯磨、白四羯磨、布薩、自恣，不得入十四人數。」（大正 23，225c2–5）

¹² [原書 p. 385 註 8]《銅鑠律》〈小品〉（南傳 4，248）。

〔三〕律藏中可解說為別部派的内容

1、《十誦律》：捨依止

- ◎在漢譯律藏中，可解說為別部派的，僅有一二，如《十誦律》卷 56（大正 23，416b）說：「有五因緣捨依止：……四、捨此部到異部中」。
- ◎「異部」，可能是別的部派。依此而論：受具足戒比丘，五年內是要受依止的，如沒有長成而需要監護人一樣。從某部派出家，應受某部派的依止監護。如到別部派去，那當然就失去了依止。
- ◎比對他律，沒有這樣的規定，可能是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a），為了加強部派性而作的新規定。

2、《四分律》：不成與清淨

- ◎又如《四分律》卷 36（大正 22，822a）說：
「到病比丘所受清淨已，……若入外道眾，若入別部眾，……不成與清淨」。
- ◎「若入別部眾」，也可能是別的部派。比丘受了病比丘的清淨，應該向界內的僧伽報告。如沒有這樣做，不問為了什麼，到別的部派中去（當然在界外），那就沒有完成取得「與清淨」的責任，當然就不成與清淨。

3、平川彰對「別部」的誤解

上面二則，該書都解說為：「布薩日，比丘入別部眾，即失比丘資格」¹³。律文非常明白，這是「捨依止」，「不成與清淨」，不能解說為失去比丘資格的。

〔四〕不同部派的羯磨法

1、《五分律》

還有一則，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4（大正 22，161c）說：

「時諸比丘，以餘法餘律作羯磨。……佛言：不成羯磨」。

2、《銅鑠律》

◎《銅鑠律》〈小品〉與此相當的，作：

「違法作羯磨，不成羯磨。違律作羯磨，不成羯磨。違師教作羯磨，不成羯磨」¹⁴。

3、兩者比對

◎可見「餘法餘律」，只是違法違律，非法非律作羯磨的意思。不過，《五分律》譯作「餘法餘律」，可能意味著不同部派的羯磨法。各部派各有成規傳統，中間變亂，應該是各派所不許的。

〔五〕結論（p. 386）

這帶有部派意味的律文，並不能證明部派間不能交往，不能共住。

¹³ [原書 p. 386 註 9] 平川彰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，p. 679。

¹⁴ [原書 p. 386 註 10] 《銅鑠律》〈小品〉（南傳 3，551–552）。

第二項 部派間共住的原理與事實 (pp. 387–396)

一、早期律制處理分部的情形 (pp. 387–390)

(一) 序說

◎大乘佛教興起以前，部派間的關係，缺乏足夠的資料來說明。

◎但律藏中拘睺彌 (Kauśāmbī) 比丘的誶論分部，與瞻波 (Campā) 比丘的非法羯磨，可作為分部的處理原則。

(二) 分部的情形

1、拘睺彌比丘的論誶

依律本說：拘睺彌比丘的論誶分部，起因是小事，代表了律師與法師間的誶論。律師方面，為了小事，對被認為有犯者，作了「不見罪舉罪」羯磨。那人自認為無罪，於是向各方控訴，得到不少比丘的支持，因此誶論而分成二部；一在界內，一在界外，分別的舉行布薩。後來，法師自己見罪，而解除了舉羯磨，這是律師所傳的¹⁵。

2、瞻波比丘的非法羯磨

瞻波比丘，是多數的客比丘，嫌舊住比丘的招待不好。舊住比丘不承認有罪，客比丘也為他作了舉羯磨。這也會引起誶論；後來客比丘自知非法，舉羯磨也就宣布無效¹⁶。

(三) 分部的處理原則

1、總則

鬥誶而引起僧眾破散，總不免摻雜些感情成分，所以原則來說，⁽¹⁾是法與非法，應該分明，⁽²⁾而在事實上，決不能強行。

2、對被舉罪比丘

◎對誶論中的雙方，佛對被舉比丘說：有罪呢，應該承認。無論如何，不可因自己的關係而引起破僧，應當容忍。（阿難在五百結集中所表現的：「我於是中不見罪相，敬信大德，今當悔過」¹⁷，是一好榜樣）！

◎小小事，向大德僧懺悔，也沒有什麼；大眾和合，才是首要的大事。

3、對舉他罪比丘

◎佛對舉他的比丘說：要別人自己承認，不可勉強。如覺得這樣做了，會引起誶論，引起破僧，那就要容忍，不宜作舉罪羯磨。

◎佛只是勸告的，因為佛與僧伽，不是權力機構。

◎僧事要取決於多數，如多數人有異議，即使是非法的，也不能強制執行。

¹⁵ [原書 p. 388 註 1]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13 (大正 22, 333c–334c)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4 (大正 22, 158c–161a)。《四分律》卷 43 (大正 22, 879b–885a)。《十誦律》卷 30 (大正 23, 214a–217c)。《銅鑠律》〈小品〉 (南傳 3, 587–621)。

¹⁶ [原書 p. 388 註 2]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6 (大正 22, 442a–442c、438c)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4 (大正 22, 161a–163b)。《四分律》卷 44 (大正 22, 885a–889a)。《十誦律》卷 30 (大正 23, 218a–221a)。《銅鑠律》〈小品〉 (南傳 3, 544–579)。

¹⁷ [原書 p. 388 註 3]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30 (大正 22, 191b)。

〔四〕拘睺彌事件之處理過程

1、對拘睺彌鬥諍雙方比丘勸告

◎佛向雙方勸告，可是諍論中的拘睺彌比丘，誰也不聽佛的教導，不肯反省，佛就離開了他們。

◎依佛的意見，既然合不來，在一起要鬥諍，那末分為兩部，也是好事。

◎當時的拘睺彌比丘，一在界內布薩，一在界外布薩，佛都讚許為合法。

◎絕對不可以的，是在同一界內而分別布薩，因為這將一直的諍論下去。

2、指示舍衛城比丘分別平等對待鬥諍雙方

拘睺彌比丘，雙方都自以為是，時常諍論，引起當地人士的不滿，雙方這才分別的到舍衛城（Śrāvastī）見佛。對這些鬥諍破僧比丘，佛指示舍衛城的比丘：對鬥諍分破的比丘，應該分別的給他們座臥處（住處），不讓他們住在一起（免諍論）。對於衣食，要平等的分給他們。

3、指示舍衛城信眾對待鬥諍雙方的方式

（1）《銅鑠律》所說

◎佛指示舍衛城的信眾，對鬥諍分破的雙方，要平等的布施。也要去聽他們說法，凡是說得如法的，要歡喜信受，這是《銅鑠律》〈小品〉「拘睺彌犍度」所說的¹⁸。

◎鬥諍破僧比丘，都自以為是對的，誰是誰非，在家眾怎麼知道！就是其他（如舍衛城）比丘，也不能先入為主的判斷誰是誰非，也還要平等對待。

（2）《五分律》所說

◎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4（大正 22，160c）說：

「汝（信眾）當聽彼二眾語，若如法如律如佛所教者，受其教誡。至於敬待供養，悉應平等。所以者何？譬如真金，斷為二段，不得有異」。「鬥諍比丘已入，我當云何為敷臥具？佛言：應與邊房；若不足者，與中房。不得令彼上座無有住處」。

◎與《銅鑠律》少不同的。是鬥諍比丘的住處，是邊房或中房（《四分律》同）。

（3）《十誦律》所說

◎《十誦律》說到：「應與一切二部僧飲食」。不問鬥諍的誰是誰非，但對於不能如法說的，「不應尊重供養讚歎；不應教誦經法，答所問疑，不應從受讀誦經法，從問所疑；不應與衣、鉢、戶鉤、時藥、時分藥、盡形藥」。

◎不過一般信眾，未必能分別如法說、非法說，大概還是同樣的布施。

〔五〕異部間相互的態度

1、對別部異眾能夠容忍

◎鬥諍比丘如法和合，那當然不用說了。如分破了不和合，但住處不同，即使是「異部眾」，久了也會各自發展而延續下去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6（大正 22，441a）這樣說：「若於中布施，故名良福田。於中受具足，故名善受具足」。

◎在比丘，可能分為異部，但信眾平等布施，不是屬於那一部派的。

◎別部眾可以作如法羯磨，也可以為人受具足戒，佛教一樣的可以延續下去。

¹⁸ [原書 p. 389 註 4]《銅鑠律》〈小品〉（南傳 3，615–616）。

◎所以僧伽破散，是不理想的，但不在同一界內作布薩，對別部異眾，不是不可容忍的。

2、印度大陸學派承認別部的合法性

◎古代部派佛教，起初應有過諍論。但分裂為十八部，主要還是地區的，語言的各別發展，不一定都有互相鬥諍的事實。

◎在這點上，印度大陸的部派佛教，繼承原始的容忍精神，稱十八部為「異部」，異部只是不同的部派。法與律，都可能有批判，自以為最好的，但誰也承認別部派的合法性，是佛法。

3、錫蘭的銅鑠部自認最原始

錫蘭的銅鑠部（Tāmasāṭīya），律藏所說的，雖還是一樣，而在教團的傳統上，自以為就是原始結集傳來的上座部（Sthavira）正宗，而稱其餘的十七部為「異師」¹⁹。這種精神，可能與島國的民情有關。

二、後期僧制處理舊比丘與新比丘的情形（pp. 390–393）

（一）部派佛教以寺院為中心

佛教在發展中，寺院為佛教的活動中心，與分裂的部派相關聯，而成為寺院中心的部派佛教。

（二）僧伽共住寺院之規制

1、僧伽的含義

（1）現前僧伽

◎依律制說：僧伽 samgha 有四人成僧，五人成僧，十人成僧，二十人及二十人以上成僧，似乎僧伽是小單位。

◎其實，這是「現前僧伽」（sammukhībhūta-samgha）。²⁰為空間所局限，不可能使全體比丘和合在一處，而產生一定區域內的和合共住，同一布薩，同一說戒，而過著共同生活。

（2）四方僧伽

◎然僧伽不只是這樣的，依律制，如受具足戒的，成為僧伽一員，不只是加入當前界內的僧伽（現前僧），而是成為全體僧伽的一員。

◎全體的僧伽，稱為「四方僧伽」（cātuddisa），所以受具足戒的，無論到那裡，在半月半月布薩的日子，都要與所在地的比丘們和合，同一布薩說戒。

¹⁹ [原書 p. 390 註 5]《島史》（南傳 60，35）。

²⁰ 印順導師著，《華雨集》第四冊，p. 171：「僧，有現前僧與四方僧。如有人今天來這裏布施（衣物），是住在這裏的僧眾——現前僧所應得的，每人一分。僧伽所有的土地與寺院，現在的住眾，在規定內，有些是可以使用的。但現前僧沒有處分——出賣或贈與別人的權利，因為這是全體僧伽所共有的。土地與寺院的所有權，屬於四方僧（現在及未來）。只要是合法的比丘（比丘尼別有比丘尼寺），從四方（八面）來，誰也可以在寺院中住；住下來，就是現前僧的一分子。」

2、僧伽共住原則

- ◎由於寺院財產，規定屬於全體——從現在到未來，都屬於僧伽全體，不許分配，稱為「四方僧物」。僧——四方僧，不為當前的時空所限，而有永久性與普遍性，成為佛法住世，佛教延續的實體。
- ◎因此律制的共住（saṃvasana），不限於當前界內的少數比丘，而是到處可與比丘（到處都是現前僧）們共住。
- ◎依此律制的原則，僧伽分破，分破而不失比丘資格的，「譬如真金，斷為二段，不得有異」。彼此分部而住，各別布薩，只是為了減去無謂的諍論，而不是失去共住的資格。

（三）部派佛教別部能共住之論證

1、律典中之文證

- ◎在部派佛教時代，鬥爭而分裂的事實，早已隨時間而過去。不同部派的比丘，如說不能在別部的寺院中共住，這是難以理解的。
- ◎有了部派分別，當然以住在自部寺院為主，但因事外出，沒有不能與別部共住的理由。在「布薩不可往」中，為了「僧事、急事」，雖然是「異住比丘」，也一樣的可以去那裏布薩²¹，這是最明白的文證。
- ◎或以為各部派的波羅提木叉經（Prātimokṣasūtra），戒條有多少，處罰也有輕重出入，所以在別部中，不能和合共住。這理由也不能成立，如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a），有《十誦律》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，戒經的條文有多少，處分也有出入，然並不因此而成為二部，因此而不能互相往來，這是事實證明。

2、不同部派往來的原則與演變

（1）原則：客比丘應順從舊住比丘

布薩與自恣羯度，說到舊比丘與客比丘的關係，可引用為別部派往來的原則。

- ◎客比丘少數，或人數相等，都要順從舊比丘。

◎如布薩日，十四或者十五，舊比丘總有自己的成規，客比丘應順從舊住比丘。

◎如客比丘人數很多，可與舊比丘洽商，或出界外去布薩。²²

可見少數的客比丘，是應該尊重、隨順舊比丘的。何況受具足戒，不是受某部派的具足戒。波羅提木叉經原本只是一種，不同也只是傳誦演化而來，並非兩種不同的戒法。

²¹ [原書 p. 391 註 6]《十誦律》卷 22（大正 23，164a-b）。《銅鑠律》〈小品〉（南傳 3，239）。

²²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7：「客比丘來。客比丘十四日布薩，舊比丘十五日。舊比丘語客比丘：『長老共作布薩來』。客比丘不得言：『我已作布薩。』[應]與和合，若出界外。若舊比丘十四日，客比丘十五日。客比丘言：『長老作布薩來』。舊比丘應言：『我已作布薩』。是客比丘應隨喜言：『長老已作布薩，我隨喜。』若不隨喜，應出界外作布薩。」（大正 23，449a7-13）

- ◎為了參學，為了宏化，為了瞻禮聖跡，為了遊方觀化，二三人出去，到別部寺院，當然「入境問俗」，「客隨主便」。如自以為是，把別部看成異端，那只有安住自部的寺院，免得出去生閑氣了。

(2) 施行方式演變：舊住比丘逐漸演變寺院的主體人

- ◎舊比丘與客比丘，本是寺院中舊住的與新來的，但在寺院（與部派）佛教的發展中，形成主與客的不同地位。
- ◎原始的律制，每年三月安居，九月遊行。但安居制逐漸演變，留住寺院的時間，延長為四個月，更演進到八個月²³，安住寺院的時間就長了。
- ◎寺院大了，布施多了，有田園，有淨人，有房屋、床臥具，以及種種物品。這需要人管理、經營、支配，僧伽中的「知僧事」——職僧也多了。職僧是經住眾共同羯磨而選出來的，在職的期限內，不可能離去，要常住寺內。定居期的延長，寺院經濟的發達，舊比丘會形成寺院的常住比丘。寺院屬於部派，這些知僧事的，自然會由自部的舊住者來擔任。
- ◎四方僧物是不許分配的（可以使用），所有權屬於僧伽。但經營、管理、分配等權，屬於舊住比丘，久了就形成寺院的主體人。

(3) 演變結果：客比丘待遇不同

- ◎印度出土的銘文中，記載布施物的，有「某某部四方僧伽領受」字樣²⁴。四方僧伽，又屬於特定的部派，可說是矛盾的！四方僧那裡有部派的差別？然在部派時代，屬於部派的四方僧物，是事實上的存在，僧制是因時因事而有的。
- ◎如四方僧與現前僧外，律中又有安居僧。三月內，多少比丘定住在一處。到安居終了，信眾為安居僧而布施，平等分給安居者。臨時來的比丘，雖是現前僧，卻無權享受為安居者的施物。
- ◎所以在部派初分，嚴重對立時期，少數比丘到別部寺院去，除現前僧物外，待遇是不可能與舊住比丘完全相同的。

三、部派不同而共住之事實（pp. 393–395）

(一) 義淨時代舊僧與客僧的待遇差別（西元七世紀後期）

1、舊僧與客僧待遇不平等

- ◎西元七世紀後期，義淨到西方去，那是大乘佛教時代。部派是存在的，但論諍對立的時代，早已過去，舊住比丘（主人）與客比丘的差別，也多少不同了。
- ◎如《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》卷下（大正 51，9b）說：
- 「西國，主人稍難得也。若其得（成為）主，則眾事皆同如也。為客，但食而已」。主人與客人的待遇是不平等的。

²³ [原書 p. 392 註 7]佐藤密雄著，《原始佛教教團之研究》，pp. 558–560。

²⁴ [原書 p. 392 註 8]平川彰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所引，pp. 665–666。

2、兩類客僧待遇不同

要怎樣才能成為主人？如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2（大正54，213c）說：

「多聞大德，或可一藏精研，眾（僧）給上房，亦與淨人，供使講說。尋常放免僧事，出多乘輿，鞍畜不騎。又見客僧創來入寺，於五日內，和眾與其好食，冀令解息，後乃常僧（原作僧常）。若是好人，和僧請住，准其夏歲（長住），臥具是資。無學識，則一體常僧。具多聞，乃准前安置，名掛僧籍，同舊住人矣」。

這裏有二類不同（大善知識例外）：

一、和僧：就是舊住人。如有多聞的好人來，雖是客比丘，也可與舊住比丘一樣。

二、常僧：如客僧來而無學識的，受五天與舊僧一樣的待遇，以後就過常僧的生活。

這就是主人與客人。

3、舊僧待遇良好

舊住比丘的良好待遇，應該是四方僧物中可分的部分，如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4（大正54，230c）說：

「現今西方所有諸寺，苾芻衣服，多出常住僧（物）。或是田園之餘，或是樹果之利，年年分與，以充衣直」。

田園與果樹，都是四方僧物，不許分配。但田園果木的產物，提出多少來分給常住的舊僧；這是客比丘所沒有分的。

4、中國禪寺同樣情形

寺院內住眾的分為二類，中國禪寺也有同樣情形。常住的職僧，以及在禪堂參學的，每年分二期，期頭都記載入冊；非特殊事故，不能中途進退。另有掛單的，住在「上客堂」，時間可久可暫，來去自由。這不是常住上的人，一期終了，也沒有單銀（及[貝+親]錢）。名為「上客」，其實待遇差多了。

（二）法顯時代舊僧與客僧二類的待遇差別（西元四、五世紀間）

◎分為舊僧與客僧二類，在法顯時代（西元399—），也大致相同，如《高僧法顯傳》（大正51，857a-859b）說：

◎「烏²⁵夷（即焉耆）國僧亦有四千餘人，皆小乘學，法則齊整。秦土沙門至彼，都不預其僧例。……烏夷國人，不修禮儀，遇客甚薄」。

◎「烏菟國……皆小乘學。若有客比丘到，悉供養三日。三日過已，乃令自求所安」。

◎「毘荼，佛法興盛，兼大小乘學。見秦道人往，乃大憐愍，作是言：如何邊地人能知出家為道，遠求佛法！悉供給所須，待之如法」。

◎「摩頭羅……眾僧住止房舍、床蓐、飲食、衣服，都無缺乏，處處皆爾。眾僧常以作功德為業，及誦經坐禪。客僧往到，舊僧迎逆，……房舍臥具，種種如法」。

◎烏菟（Udyāna）與摩頭羅（Madhurā）的待遇客僧，是一般的正常現象。

◎烏夷國（Agni）根本不接待中國去的比丘，而毘荼國（疑是鉢伐多國（Parvata））特別厚待中國的客比丘。

※可見各地的情形，並不一致。

²⁵ 導師原書中之用字為缺字，今依大正藏用字，以下例同。

〔三〕訶黎跋摩（西元三、四世紀間）

早一些而可考見的，訶黎跋摩（Harivarman）是西元三、四世紀間的大德²⁶，本是說一切有部出家的，但意見不合，就與「僧祇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僧」共住²⁷。然訶黎跋摩所作的《成實論》，並不是大眾部的論義。

〔四〕法喜的弟子們（西元一世紀中）

在西元一世紀中期，印度犢子部（Vajjiputta）法喜（Dhammaruci）上座的弟子們，到錫蘭的無畏山寺（Abhayagirivihāra），到上座部（Sthavira）道場，而能受到寺眾的歡迎²⁸，這是部派不同而共住的又一事實。

四、結論（p. 395）

◎從上面的論述，無論是共同布薩說戒，或物資的分配，部派時代的寺院，是不會拒絕客比丘的。布薩與安居等，客比丘要順從舊住比丘，不能說是違犯戒律。物資的待遇，客比丘要差一些，那是短期往來，不能與常住的舊僧相比，是事實所必然的。如臨時來會，不能均分安居施一樣。

◎部派時代的情形，雖不能充分明了，然依據早期的律制，後期的僧制，及部派佛教的少數事實，也可以推論出大概的情形。所以對部派時代的佛教界，設想為彼此間的交往不可能，無疑是一項嚴重的誤解！

²⁶ [原書 p. 395 註 9] 印順導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 574。

²⁷ [原書 p. 395 註 10] 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11〈訶黎跋摩傳〉（大正 55，79a）。

²⁸ [原書 p. 395 註 11] W. Rāhula. *History of Buddhism in Ceylon*, pp. 84–86。